

輔仁大學醫學院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

93.03.10 醫學院發展委員會通過
93.12.29 9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
94.02.01 資金室核備
94.03.07 醫學院發展委員會通過
94.03.21 9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
94.04.01 資金室核備
96.01.24 醫學院發展委員會通過
96.02.08 資金室核備

113.01.10 112年度第三次醫學院教育資金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3.27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5.27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通訊會議通過
113.06.11 校長核定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輔仁大學醫學院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據本校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及本院教育資金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之運用，應以推展本院醫學教育發展、教學、研究與醫療服務合作相關事宜，以提昇本校醫學院研究及教學品質為目的。
-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1. 捐款指定使用單位為醫學院之捐贈收入。
2. 合作醫院之教育研究發展經費
-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1. 教學支出。
2. 研究支出。
3. 推廣教育支出。
4. 建教合作支出。
5.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6. 教師培育及學生獎助學金之支出。
7. 募款支出。
8. 其他與本院院務有關之支出。
- 第五條 本基金之提撥申請方式：
1. 所募得之資金將依捐款者之意願決定其用途。
2. 指定使用單位為醫學院之未指定用途捐款，於符合本辦法之宗旨且包括前條各用途項目者，由各需求單位向院上提出申請並經本院教育資金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始可提撥運用。
3. 配合院務發展，單筆金額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之支出，授權院長同意後執行，再於本委員會定期會議中追認。
- 第六條 基金之支用應依本校請款核銷流程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